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

111 年 4 月 28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 年 4 月 2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9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攻讀本學院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與本學院領域相關之大學部學生累計全部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系或全班前百分之七十以內(含)，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向本學院各學程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本學院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各學位學程負責。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以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後為原則。
- 四、經本學院學位學程公告甄選通過後，錄取生成為所屬學位學程預研究生，可逕行選擇指導教授進行碩班論文研究。收取預研究生之名額至多以所屬學位學程該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二分之一(含)為原則。
- 五、預研究生錄取後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逾時未報到或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依備取次序遞補之。
- 六、本校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與本學院領域相關之大學部學生累計全部在校平均成績達全系或全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含)者，於申請之學位學程主任確認後，可逕自尋找指導教授，經該教授同意，可直接錄取為預研究生。唯人數超過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上限時，則需由學位學程甄選錄取名單。
- 七、預研究生應於大學部第七學期至第八學期(下稱預研究生期間)，取得指導教授推薦，報考所屬學程碩士班，經錄取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應於第八學期末前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者，得以非預研究生身分自行報考碩士班。
- 八、預研究生於預研究生期間內，應依指導教授之指示，進行相關研究工作，及選讀相關專業課程。預研究生期間所修學分，得依本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
- 九、預研究生於預研究生期間及碩士班期間，欲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本校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及本學院各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 十、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所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若完成本學院所屬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規定，修滿碩士畢業所需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數)、完成論文撰寫及通過學位口試等要求，得以修業一年畢業。
- 十一、本規定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